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

研究生函【2017】33号

为保证我校学位论文质量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我校所有学位论文必须经过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检测（以下简称论文检测）合格后，方可提交、送审。现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根据我校与中国知网签订的相关协议，我校只接受本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合格的标准是复制比不超过15%；复制比超过15%的，须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论文修改。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合格的标准是复制比不超过25%；复制比大于25%小于50%的，须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论文修改；复制比50%及以上的，须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论文修改。复制比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修改后应再次提交论文检测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前均须进行复制比检测。其中，第1次复制比检测不予收费；进行2次及以上复制比检测须缴纳检测费，第2次检测时按照每篇800元的标准予以收费，第3次及以上检测时按照每篇1600元的标准予以收费。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费用从相应导师指导经费中予以扣除，所扣经费直接转入全校的研究生导师切块经费；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费用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强化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，对于检测复制比超过50%或经过3次及以上检测的学位论文，该论文必须由研究生院匿名盲审，同时应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全校集

中答辩；其研究生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暂停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所提交的检测论文须经导师签字认可，必须是最后定稿的论文，不得出现乱码或者是删节版。送审论文纸质版与进行论文检测的电子版必须一致，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》（研究生处函〔2012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